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第 2

廳長

十二

總收文 事由

建字第 16513 號

文別

訓令

送達 機關

公路局等三機關

類別

附件

擬稿

宣克剛

羅瑞珣

志記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

去文建秘關第 16513 號

三月十日

三月十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十二月一日

月 日

時封發

時用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送核

時擬稿

時交辦



訓令

令公路航業局農改所  
水利工程處

奉

省政府本年十一月廿九日省令持字第<sub>二〇四七</sub>號訓令

為據人事處呈奉銓叙部本年十一月一日甄任字第<sub>六六五</sub>

德訓令<sub>四解</sub>釋抗戰期間各級公務人員現職年資作為

曾任年資予以認定任用案內所稱抗戰期間一語

應以廿四年九月三日以前抗戰勝利日為準在以上項

日期以後到職人員不適用上開項規定辦理呈請查

核等情特轉令知照等因查本案業經本年十一月



十五日以前建秋子第<sup>16254</sup>子封錫遂四有果以茲奉前

因<sup>合行</sup>時<sup>仰</sup>令<sup>仰</sup>知照此令

能  
之  
譚



平... 欣...

湖北省档案馆

事 由 批 示

案呈奉銓叙部解釋抗戰情形一案令仰知照由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令 建設廳

茲年... 省人特字... 號

授人事處案呈以奉銓叙部本年十一月一日甄修案第

1665 號訓令案授北省... 考銓處本年十月九日廿五號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廿日

云



一創案第386號呈以抗戰形勢間各級公務人員現職年資作為  
通任年資予以從寬修用案內所稱抗戰形勢一語應以何時  
為準請予解釋前來查抗戰形勢間定以卅四年九月三日以前  
抗戰勝利日為準在案上項日期以前到職人員不適用前項規  
定之辦理一案呈請查核茲據除飭外特令仰知照此  
此令

主席 萬 耀 煌

監印高元勳

核對李 誌